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osen Fintech Group Limited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8)

有關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i)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及(ii)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就建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提供以下補充資料。

建議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在評估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時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行業知識及技術能力，以及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豐富經驗；(ii)其對上市規則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會計及財務匯報局頒佈的相關指引的熟悉程度；(i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其審計建議及建議核數師薪酬；(v)其資源及能力；(vi)其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往績記錄；及(vii)其對本集團業務的熟悉程度。

應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的估計年度審計費用預計約為0.8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不含自付費用)，該費用乃經本公司與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慎考慮及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考慮到(其中包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規模及複雜程度、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擬派駐的專業人員水平及組合、預期審計工作量以及可比較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本集團的營運、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於財政年度內不會發生重大變動，且本公司將就審計目的及時提供合理所需的足夠協助及資料。

除非上述基準或假設出現重大變動，否則最終審計費用不應與最初披露的估計金額存在重大差異。倘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通函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浩森金融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盧偉浩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盧偉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佳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偉民先生、陳詩韻女士及劉匡堯先生。